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徵聘編制內專任助理教授師資簡章

**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立雲林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有關法令辦理。**

**貳、徵聘系所、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

| 學院別 | 系所名稱 | 需用名額 |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 聯絡人 |
| --- | --- | --- | --- | --- | --- |
| 設計學院 |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 3名 | 1. 學術專長：
	1. 室內設計專長；
	2. 建築與室內設計技術實務；
2. 申請資格：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3. 具備傑出研究表現或豐富實務經驗，有高度教學熱忱者；具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經驗、設計相關之專業能力尤佳。
4. 具國外學歷或相關國外工作經驗尤佳。
5.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 一、符合前列申請資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服務證明/離職證明/在職證明及勞保記錄，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者，不在此限。)二、教授課程內容:需能教授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設計課程，並檢附證明文件；專業必修課程：請檢附可教授課程之教學大綱至少二門。1. 申請室內設計教師者，須能擔任室內色彩、家具、室內建材、人因與空間設計等專業課程，有燈光照明、室內設備、細部設計等授課能力者尤佳；
2. 申請建築與室內設計技術實務教師者，須能教授建築構造、結構學、建築設備、物理環境、綠建築、敷地計畫、都市設計、建築計畫等課程。

三、具學術研究或產業交流能力，且可規劃與執行相關專業領域之國際交流、學術研討以及產業連結之實務教學活動。四、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一)本校新聘教師應徵個人資料表：含個人履歷及自傳。(二）學經歷證明：1.學士、碩士、博士學位證書、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教師證書影本。2.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應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3.經歷相關證明文件。(請依附件「個人資料表」中所寫之經歷欄位檢附證明。)4.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經驗證明: 依「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檢具相關證明。5.身分證件影本。(三)歷年著作目錄、論文、期刊、專利一覽表，並檢附上述代表著作 2～3 篇影本。(四)專業證照影本。(五)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含必修與選修課程)，並附證明文件。(六)研究計畫、未來研究方向。(七)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如作品集、推薦信函至少2封、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 。五、所寄資料請勿膠裝，佐證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無論是否通過初審，恕不寄還。 | 聯絡人姓名：林于雯聯絡電話:05-5342601轉分機 6302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

**參、公告日期及方式：**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

二、公告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yuntech.edu.tw/

(二)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http://tjn.moe.edu.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二、建築或室內設計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具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以上證書。

**伍、報名方式：**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應檢具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並檢附切結書(如附件)、學/經歷證件、身分證件影本、主要著作目錄、作品集、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含證明文件)、教授推薦函2封、研究計畫及其他各系所特殊要求之證明文件。併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掛號郵寄：〔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本校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辦公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專任教師)。

 (一)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學士(含)學歷以上歷年成績單。

 (二)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成績證明，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

 (三)持國外經歷者，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

**陸、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

一、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報到應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

二、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國立雲林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應徵系（所） |  |
| 國籍 | * 本國
* 外國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或外國護照號碼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聯絡地址 | 　　 　縣(市)　 　市(區、鎮、鄉)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電話 |  |
| E-MAIL |  |
| 配偶姓名 |  | 身分證號　碼 |  | 職業 |  | 住址 |  |
| 學歷(大學以上逐一填寫) | 學校名稱 | 主修學門系所 | 修業年月 | 教育程度（學位） | 授予學位 | 證件字號 |
| 起 | 訖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包括國際化、產學合作等) | 機關名稱 | 職稱 | 服務年月 | 證件 |
| 起 | 訖 |
| 現職：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資格 | * 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　 | * 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 | * 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 |
| 專長領域 |  | 證照 |  |
| 研究論文 | （A）期刊論文：(請標出SCI、SSCI)（B）研討會論文：（C）專書及專書論文：（D）技術報告及其它等： |
| 研究計畫 (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國科會計畫) |  |
| 產學合作 |  |
| 專利 |  |
| 技術移轉 |  |
| 實務創作 |  |
| 得獎紀錄 |  |
| 簡要自述 |

本表請以打字填註。

**附件**

**切 結 書**

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3.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4.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